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景谷	600265	*ST景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王秀平
电话	0871-63822528	0871-63822528
办公地址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抵路201号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王旗营路89号
电子信箱	jglymsc@163.com	jglymsc@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896,170.25	369,488,553.74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07,541.96	35,761,363.31	-5.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840.09	7,060,205.15	-383.73
营业收入	50,545,844.35	33,330,285.04	5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821.36	-12,421,454.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0,456.34	-15,157,973.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5.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10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0	71,389,900		无	
杭州磁暇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1	12,078,153		无	
亚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5,122,238		无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3,658,754		无	
朱立锋	境内自然人	1.36	1,767,090		无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83	1,079,588		无	
沈雨平	境内自然人	0.58	758,697		无	
韩书威	境内自然人	0.51	662,400		无	
徐佳蔚	境内自然人	0.51	659,624		无	
袁佳男	境内自然人	0.50	653,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2018年11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延期一年,即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周大福投资与磁暇沛瞳,小康控股、澜峰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磁暇沛瞳与小康控股、澜峰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景谷林业秉持价值思维、风险防控、合规经营、持续优化的理念,紧紧围绕2019年生产经营目标,统筹安排巩固发展林板产业、拓展林化产业、培育和发展能源新业务、加大林下资源开发力度,不断探索跨界融合,向实现多元化经营发展道路迈进,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控股股东完成要约收购,增强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周大福投资以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景谷林业股份数量32,450,000股,股份比例25.00%。截至2019年1月23日,上述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周大福投资持有景谷林业55.00%的股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新一届董监高年富力强,具有多年大型工业企业、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经验,人员结构合理,知识储备和经验丰富,具备国际化视野,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落地能力,从顶层设计上增强了公司的治理能力。

2、跨界发展,融合经营模式迈出坚实的步伐。面对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缺乏市场竞争力,赢利能力弱的被动局面,第七届经营班子立足国际化视野,捕捉商机,从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发展策略角度,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对外投资设立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并于5月8日前全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率先启动第一单能源业务,实现开门红。

3、盘活闲置资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于5月底在网上发布资产处置拍卖公告,成功拍卖景谷县外贸大楼建筑物,制炼车间、精馏车间、竹胶板车间的机器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外贸大楼及机器设备已完成移交手续,收到全部转让款并完成了资产过户手续。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及时收回投入资金,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

4、从原料采购着手,严格控制产品生产成本。面对原料价格涨幅大、生产成本费用较高、利润空间小等诸多不利因素,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打破以往原料进厂生产的常规,坚持以成本控制为核心,采取销售自采板木原料,购买单板、表板作为生产原料,保障生产同时完成了上半年原料采购目标;随时掌握原木、单板等市场行情,时时对比采购价格,采取多渠道、多家洽谈方式,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同时,严格遵守质量标准,保证半成品质量;加强细木半成品、单板、面板等供应合同履行力度,保障资金安全。

5、强化产品销售,提升经营业绩。受上年原材料紧缺影响,2019年 1-3月份人造板产品保持着供不应求的态势,建筑模板及细木工板市场需求旺盛。4月下旬,云南各林板生产厂家生产正常后,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放缓。为扩大销售市场,公司采用经销商加直销两种销售模式,执行产品销售现款现货,保持良好的资金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生产市场所需产品;主动联系走访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此外,公司尝试多元化经营发展,加大开展铝模板及木材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规模比去年同期增长51.65%的良好业绩。

6、重质量、挖潜能、保安全,促进生产管理水平。根据消费者对林板产品环保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的消费观,公司顺势而为,转型升级产品品类,加大环保型林板产品的投放和推广。注重把好原料、生产过程等各环节质量关,确保产品合格率,着力提高产品质量,根据市场反馈,对部分影响产品外观质量检验标准进行修改实施;对不达标原辅料坚决按合同给予降级、拒收等处理。共抽样检验甲醛23批次,抽检单板14,443立方米,对检验不合格的及时反馈,杜绝残次品进厂;做好产品性能检验,共检验公司自制胶液176个批次,产品物理性能26批次。送市检测中心检验样品6批次,检验合格率达100%。同时,按研制的E1级新胶种,加大4×8尺幅面E1级室内胶合板、E1级细木工板两个产品生产,突出“航天牌”系列人造板产品绿色环保优势,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发挥品牌效应。同时,针对生产车间部分生产设备严重老化、生产效率低及成本高等特点,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改和更新。通过技改,提高产能、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满足生产安全需要。

7、全面缴清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切身利益。社会统筹欠费问题一直是困扰景谷林业发展的问题,也是影响员工队伍稳定的大问题。在历届经营班子的带领下,经过艰苦努力,公司本期支付最后一笔历年欠缴的养老保险金2,350万元,彻底缴清历年所欠费用,已全部缴清所有的社会统筹。兑现三年清欠承诺,保障了员工的切身利益,促进了公司职工队伍稳定和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可见于公司披露于同日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与估计”44、“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霄):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5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配置资源,做强做优能源业务,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上海”)10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誉企业”),将全资子公司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舟山”)100%股权划转至能源上海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福誉企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上海公司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能源舟山公司成为公司三级子公司。

(二)股权调整前后架构

调整前:

调整后:

二、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一) 福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101室7465室

法定代表人:许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策划;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福港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2幢1407室

法定代表人:许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矿产品、太阳能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船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煤炭经营,化肥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福港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3270室

法定代表人:许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电≤60℃]、煤油(含3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电≤60℃])等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无仓储(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附表);煤炭(无仓储)、焦炭(无仓储)、洗油、柴油批发无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燃料油、沥青、石油焦、润滑油、基础油、白油、粗白油、蜡油、轻循环油、页岩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高低压电器、橡胶原料及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铜、电解铜、非金属矿物制品、化肥及化肥原料、非食用植物油脂(除危险品)及制品的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对现有下属企业股权架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作效果。本次股权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5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该项借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致,借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在5,000万元的额度内可分期分笔提取,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提前还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周大福投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单位委托贷款合同》,周大福投资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上所载日期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4.35%。结息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截至2019年6月5日,上述借款公司已全部提取完毕。

上述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10月9日,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上述同等条件,在上述借款到期后予以展期一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5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监事3名,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5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3.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668,797.55	应收票据	6,073,171.59
		应收账款	22,595,625.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73,202.9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73,202.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7,065.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07,065.16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本期及可比期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5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4-6月	2018年4-6月	变动比例(%)
林板产品(立方米)	6,311.02	2,382.09	164.94
机制炭(吨)	264.12	333.26	-20.75
林化产品(吨)(委托加工)	0	315.65	-100.00

说明:受国家环保政策及林化产品进口量加大等因素影响,林化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市场较为低迷。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在第二季度暂停了松脂原料收购和产品委托生产。

二、主要产品销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4-6月	2018年4-6月	变动比例(%)
林板产品(立方米)	4,708.71	7,557.64	-37.70
机制炭(吨)	150.06	294.30	-49.01
林化产品(吨)	6.99	409.13	-98.29

三、主要产品库存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主要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林板产品(立方米)	5,219.03	2,252.71	131.68
机制炭(吨)	201.78	73.19	175.69
林化产品(吨)	543.13	517.35	4.98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5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3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杭州磁暇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磁暇沛瞳”)的《杭州磁暇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质押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悉磁暇沛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42,186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胡昊天以及3,238,773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质押股份数为5,080,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质押期限至质押人申请质押登记解除日止。2019年8月23日,磁暇沛瞳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磁暇沛瞳持有公司股份12,07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本次质押后,磁暇沛瞳累计质押的股票数为5,080,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占磁暇沛瞳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7%。

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31 公司简称:安德利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德利	60303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成
电话	0551-62631368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
电子信箱	445490166@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6,312,876.75	1,737,282,625.29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898,341.43	603,477,670.44	1.8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4,039.57	-2,807,830.94	2,720.32
营业收入	930,712,853.96	914,247,890.63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0,670.99	11,372,107.42	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4,393.55	9,468,563.64	1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1.85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学高	境内自然人	51.37	57,539,996	56,138,040	质押	44,500,000
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400,000	0	无	0
姚明	境内自然人	2.05	2,300,000	0	无	0
姚忠发	境内自然人	1.76	1,965,600	0	无	0
颜芹	境内自然人	0.69	768,520	0	无	0
江逸	境内自然人	0.57	639,560	0	无	0
周同江	境内自然人	0.39	435,400	0	质押	152,000
方大春	境内自然人	0.39	433,500	0	无	0
朱春花	境内自然人	0.38	430,920	0	无	0
汪玉慧	境内自然人	0.36	405,1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佛山森阳银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原始大股东,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做大做强零售主业,立足安徽区域县乡级市场为主,坚持自营为主的销售模式,立足皖江地区,加快主业拓展项目的建设,加速连锁经营布局,打造购物中心及社区商业多种业态,持续保持区域规模领先优势;不断创新营销管理,细化控制流程,提高门店的整体效益;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逆势中寻求突破,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07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43 %。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以下方面工作:

1、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主业经营能力:

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不动摇和市场定位不动摇的战略下,加强和完善自营为主的经营方针,规范联营合作条件,贯彻消费品连锁转型升级战略。公司超市和百货业态持续优化供应链,加强基地直采、联合采购、厂家直采,强化价格优势,提升品牌直营份额;同时针对区域市场贯彻“一店一策、因店施策”的转型思路,推进品牌调整与置换,提升经营质量;

2、加速网点布局,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坚持深耕三四线市场,按照超市优先发展方针,积极拓展新网点,完善区域内网点布局,强化在当地市场的领先地位。强化区域协同发展,统一商品采购管理,统采分销,推进一线品牌资源共享;积极推进区域均衡发展,强化帮扶对接责任,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团队优势,协助被帮扶企业引进品牌、跟踪货品等,努力提升总体销售业绩。

3、优化品牌结构调整、加大自有品牌商品的销售:

根据商场顾客的年龄段、货品销售的价格段,客单价及各商场现有品类的各项销售数据同比情况来确定品牌结构,品牌分类,补充自有品牌品类。公司开发了服装、床品、鞋帽、黄金首饰、白酒、粮油等自有品牌,已经运营多年,在当地消费者中口碑良好,公司积极整合供应厂家,集中开发所需自有品牌货品,提高采购货品准确度,建立货品产销率绩效考核,降低货品进价,提高毛利。同时重视消费者运营,建立健全VIP服务体系,深挖消费需求,精准匹配用户、维护存量老客与提高复购率和提升忠诚度、开拓潜在新客与提高粘度,提升销售,满足用户需求。

4、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重构,规范岗位管理,实施定岗定编和绩效考核。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岗位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经过近3个月的访谈和调研,制定了定岗定编方案:按照功能定位整合后勤保证部门,精简后勤部门设置,成立行政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信息部。各商品部门设置不变,按照现行商品品类设置部门,今后可根据商品品类的变化,随时进行优化和调整。坚持因事设岗,不因人设岗。精简管理层级和管理人员,实施扁平化管理。裁剪冗员,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加大应历届大学生毕业生的招聘储备,将有一定学历和知识水平的应历届大学生毕业生作为各线岗位的后备干部,加强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

为科学、规范地考核评价公司高管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业绩表现,制定了高管绩效考核方案。客观公正原则:依据统一的考核办法,实事求是地考核评价被考核对象的工作绩效,避免非客观因素影响。绩效导向原则:清晰地将业绩表现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突出重点原则:依据公司发展及所在岗位特点,设定与公司经营管理实践相符合的针对性考核指标,以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严肃性的原则:当期考核指标及考核结果一经确定,非特殊情况将不再更改,严格按照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5、创新销售新渠道,强化线上线下融合

公司电子商务参与各平台的促销活动,重点做好5.1劳动节、端午节、6.18年中大促、6.28建行善融周年庆等重大节日的促销活动;配合做好线下工行的满减、随机减的促销活动;扶贫小程序上线、巢湖市第二届农产品扶贫大赛、巢湖市第四届农特暨扶贫产品线下推介会等线下活动;充分利用安德利购、美团网等系统资源,部分门店开展小程序链式营销,全渠道发展,享受线上下单,线下2 小时内送货到家的便捷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 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 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 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